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
忠孝樓2樓【新北市新課綱行動協作平
臺】

承辦人：魏文達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5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o46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73768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KD34ZG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5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」
家長宣導研習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研習於115年度11月、12月辦理4場實體場次，時間及
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永平高中場：115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
中午12時。

（二）清水高中場：115年11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
中午12時。

（三）秀峰高中場：115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中
午12時。

（四）新北市政府603大禮堂場：115年12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上
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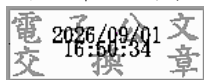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案家長宣導研習邀請通知單，將由本市立新北高中協助統一印發國中9年級、8年級每班30張，配送至各校輔導處（室），請貴校協助轉發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報名參加。

(二)請於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回收各班回條並將報名人數依場次填報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，填報期限至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三、檢附旨案家長宣導研習邀請通知單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